



宣導媒材





宣導媒介



facebook



Instagram

「人權兩公約」的4W1H

- What：什麼是人權兩公約
- Why：為什麼要制定
- When：重要發展進程
- Who：有義務遵守之國家
- How：我國如何推動



WHAT 什麼是人權兩公約

- 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
(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) 及
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
(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,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) 之合稱。
- 前者簡稱公政公約，後者簡稱經社公約。
- 為解決當時可能無法達成建立一份共識的人權規範，於是撰寫了兩份公約。



WHY 為什麼要制定

- 聯合國為落實1948年之「世界人權宣言」(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)

- 此公約與「世界人權宣言」共同被稱為「國際人權憲章」(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)，乃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，亦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源。

- 其內容在闡明人類之基本人權，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其保障，務使全球人民在公民、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，皆享有相同之保障。



WHEN 重要發展進程

- 通過時間：1966年12月16日，經由聯合國大會第2200號決議通過。
- 生效時間：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於1976年3月23日生效；
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於1976年1月3日生效。



WHO

有義務遵守之國家

- 應遵守者：締約國
- 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，迄2012年5月共有167個締約國。
- 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，迄2012年5月共有160個締約國。
- 台灣在1967年10月5日即已由常駐聯合國代表劉鐸在兩公約上簽字。
- 1971年臺灣因無法成為聯合國會員國，礙於政治現實，迄今無法批准。



HOW 我國如何推動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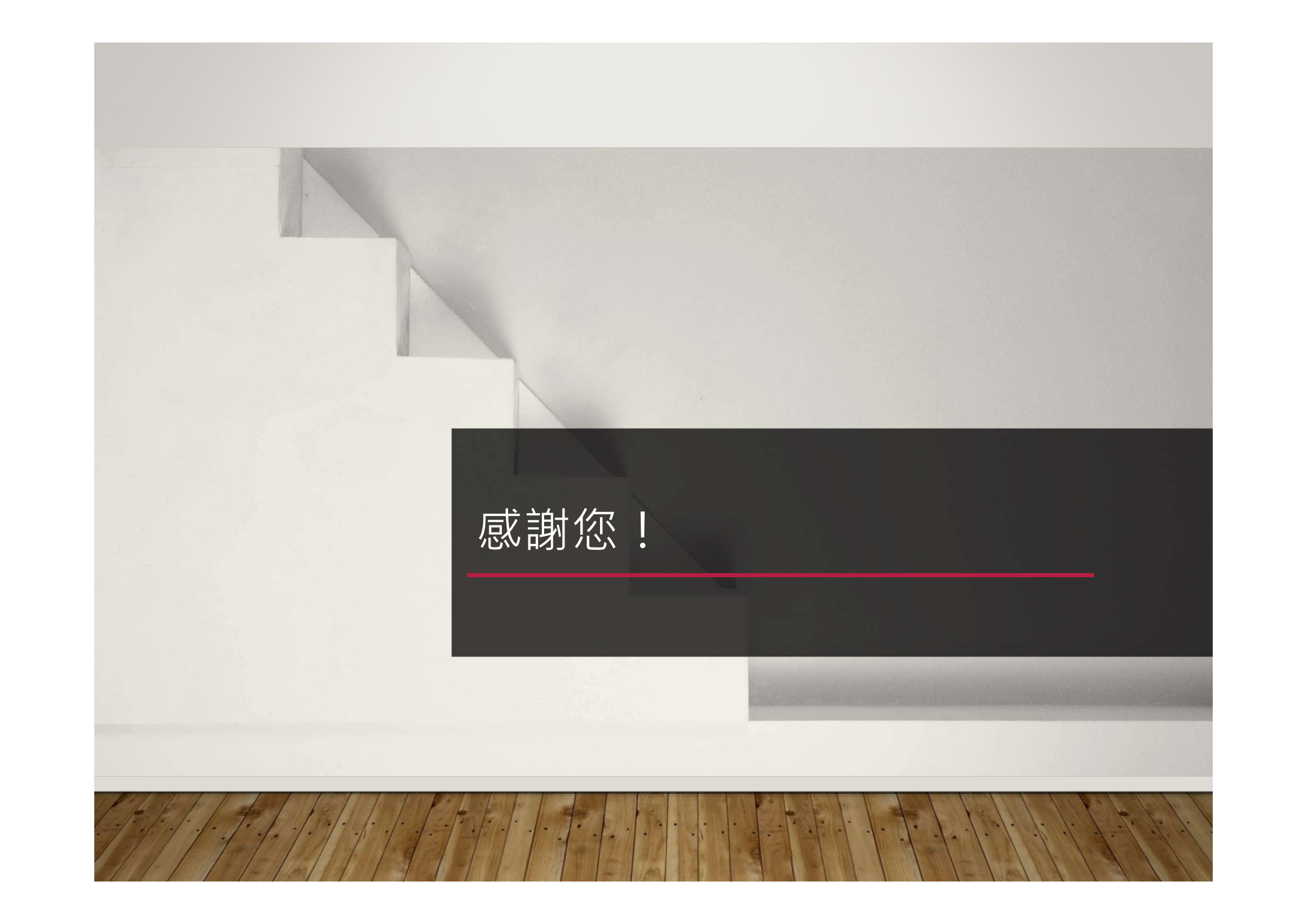
- 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，促進人權發展，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，進而提升我國國際人權地位，自應順應世界人權發展之潮流，徹底實踐此兩公約。

- 依據大法官釋字329號，我國欲落實兩公約之精神，須將其「內國法化」。



HOW 我國如何推動-2

- 行政院爰將上開兩公約送請立法院審議，98年3月31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兩公約，總統於同年5月14日批准，並自98年12月10日施行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」（合稱「兩公約施行法」）。
- 兩公約內國法化之後，成為憲法基本權利保障之擴張。
- 目前由法務部主導，各種宣導成果參見「我國推動兩公約大事紀」



感謝您！
